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收购人名称:重庆市电力公司 收购人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收购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7月20日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收购人"、本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水投"、出计方")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并通过川东电力间接控制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焙陵电力"、"上市公司")。本次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对涪陵电力的间接收购。

二、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 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涪陵电力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

五、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 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 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重庆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市电力公司
上市公司/涪陵电力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东电力	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水投/出让方	指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划 转	指	溶酸水投版将其持有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88.56%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划转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就川东电力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09年7月签署的《关于重庆 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就川东电力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涪陵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2010年三个会计年度

公司名称:	重庆市电力公司
注册地址:	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单业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467 1-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渝税字500902202856659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引资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应及检查股份资购销,物资供销业。也为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 房地产开发(党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咨询、海训。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邮政编码:	400010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联系电话:	023-63865750
联系传真:	023-63850569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 收购人上级主管企业情况介绍

重庆电力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 2003 30号)及原国家经贸 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 2003 268号)文件于 2003年5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亿元。

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 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 括26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拥有54个全资企业 焓区域电网公司和省电力公司30个)、控股企业,参股中国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服务客户1.45亿户。

仁 收购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除本公司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000,000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8,000,0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3,600,000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0
5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720,000
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00%	电力	1,786,000
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00,000
8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20,000
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70,000
10	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623,217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60,000
12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88,451
13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50,446
1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12,000
15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83,806
16	湖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5,048
17	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4,884
18	江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32,016
19	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724,000
20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38,300
21	陝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200,000
22	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26,670
23	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88,998.6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73,021.61
25	新疆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023

26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	电力	300,000
27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65,000 (港元)
28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
29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100%	施工	61,000
30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	信息	32,000
31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	咨询	3,526.8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80,000
33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服务	1,600,000
34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2,000
35	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5,000
36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传媒	5,000
37	国网能源研究院	100%	咨询	6,000
38	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综合	80,000
3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50,000
40	山在鱼能集团有關公司	100%	综合	1 000 000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企业类型
1	重庆市开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9.28	307,03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	重庆市江津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8.56	227,01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	重庆市潼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9.39	222,401,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4	重庆市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3.00	220,08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5	重庆市垫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5	211,998,400.00	境内投资单位
6	重庆市奉节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5.71	21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7	重庆市云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7.86	206,941,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8	重庆市大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	206,34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9	重庆市忠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3.33	205,719,7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0	重庆市黔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1.62	209,238,2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1	重庆市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8	193,558,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2	重庆市南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5	178,03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3	重庆市巫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1.80	172,990,404.00	境内投资单位
14	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72,294,7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5	重庆市酉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3.10	170,103,9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6	重庆市石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0.10	165, 185, 4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7	重庆市彭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1	160,005,9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8	重庆市秀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1.25	159,828,200.00	境内投资单位
19	重庆市丰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8.62	146,361,661.64	境内投资单位
20	重庆市巫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5.50	141,8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1	重庆市永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2.18	103,41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2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100.00	92,697,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3	重庆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8,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4	重庆市城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81,227,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5	重庆市綦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3	67,753,6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6	重庆市巴南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0,484,2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7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8	重庆渝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29	重庆渝电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0	重庆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1	重庆电力设计院	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2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投资单位
33	重庆中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00	其他

三、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引资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电力、 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 (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咨询、培训。

2. 收购人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重庆电力成立于1997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13.83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76,976,292.88	37,122,280,770.88	33,770,142,145.27
其中:流动资产	2,845,477,759.41	2,192,001,327.22	1,719,590,090.68
负债总额	26,173,233,505.10	23,481,033,660.09	21,363,390,564.12
其中:流动负债	13,757,680,739.88	8,580,267,778.76	10,535,464,29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3,742,787.78	13,641,247,110.79	12,406,751,581.15
利润表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7,239,640,229.30	21,725,373,754.37	19,880,092,196.28
主营业务收入	26,721,283,836.33	21,238,985,079.63	19,485,343,274.24
净利润	289,590,047.36	167,042,001.50	429,924,516.26
财务指标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 东权益)	2.41%	1.6%	3.9%
资产负债率	62.50%	63.25%	63.2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重庆电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五寸	区购入重争、监争以	、及尚级官埋入贝育优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 权
1	单业才	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2	甘德一	党组书记	中国	重庆	无
3	孙渝江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4	柳杨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5	莫文强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无
6	曹宁	纪检组长	中国	重庆	无
7	彭永华	工会主席	中国	重庆	无
8	朱立	总会计师	中国	重庆	无
9	徐焜耀	总工程师	中国	重庆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 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仁)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国家电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或以上发行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9.63%
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3.91%
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07%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16%
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69%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5.25%
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67%
9	及元秋 什成 切 有 秋 公 可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67%
10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9.11%
1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
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9.90%
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4.9%

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收购人是由国家电网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公司100%的股权,是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持有超过5%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重庆市地方电网体制改革,加快涪陵区城乡统筹和新农村建设步伐,确保地方经济社会 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 [1999] 号)、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2002 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 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7]19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输府发 2003 140号)文件精神,经过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政府等单位和有关部门多次磋商,重庆市涪陵 区政府拟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其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待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划转,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深化重庆市电力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快涪陵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 造,同时还能提高川东电力的电网运营效率,在切实降低川东电力企业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涪陵区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进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电力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涪陵电力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 股份的计划。如重庆电力作出增持或减持涪陵电力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09年7月8日,重庆电力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与涪陵水投签署《长于重庆川东电力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接受涪陵水投无偿划转的川东电力46.12%的国有股权。本

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成为川东电力的挖股股东。 2、2009年7月8日,涪陵水投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川东电力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

3、2009年7月9日,川东电力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电力公司无偿划转特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6.12%股权的议案》。同 意本次划转。

4、2009年7月9日,重庆电力与涪陵水投签订了《划转协议》。 5、2009年9月18日,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涪陵水投将其持有46.12%的川东电力的国有股权无 偿划转给重庆电力。

6、2010年10月8日, 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批复, 原则同意办理涪陵水投所持有川东电力46.12%股权无偿

划转给重庆电力的补充手续,原则同意将划转基准日调整到2010年6月30日。 7、川东电力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健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

工安置方案》,同意按职工安置方案实施,并一致同意企业46.12%国有产权划转重庆电力管理。

8、2010年11月9日,涪陵水投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股权划转 基准日调整为2010年6月30日。 9、2010年11月10日,川东电力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

10、2010年11月15日,重庆电力2010年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划转的基

准日调整为2010年6月30日。 11、2010年11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批复,原则同意重庆电力无偿划入涪陵水投持有川东电力

46.12%的国有股权,将川东电力改制为重庆电力的控股单位。

12、2010年11月26日,涪陵区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涪陵水投将其持有46.12%的川东电力的国有股权无 偿划转给重庆电力,同时同意将该次股权划转基准日调整为2010年6月30日。 13、2010年11月26日,重庆电力与涪陵水投签署《补充协议》。

14、2011年6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涪陵水投将其持有46.12%的川东电力的国有股权无

15、2011年7月19日,重庆电力收悉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重庆电力持有88.56%的川东电力股权后,将间接控股涪陵电力,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券会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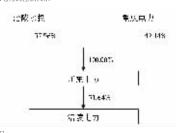
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本次收购实施前,涪陵水投持有川东电力57.56%的股权,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42.44%的股权;川东电 力持有涪陵电力51.64%的股权,是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

重庆电力通过股权无偿划人的方式,在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后,获得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进而最终持 有川东电力88.56%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为涪陵水投所持有的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通过本次无偿划转,重庆电力将 持有川东电力88.56%股权,并通过川东电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涪陵电力股权,对上市公司最终形成控制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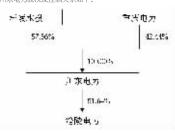
仁)本次划转前川东电力的控制关系



2009年7月,重庆电力与涪陵水投签署《划转协议》,并于2010年11月26日签署了《朴充协议》,根据上述 协议约定,涪陵水投拟向重庆电力无偿划转其在川东电力拥有的46,12%股权及相关权益。本次无偿划转后, 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88.56%的股权,成为川东电力第一大股东;本次划转的实施将导致重庆电力间接 控制川东电力的上市子公司涪陵电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收购人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川东电力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仁)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有关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主要内容 1、《训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有股权划出方: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协议的约定外,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

6. 备查文件

2)国有股权划入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ß)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比例:川东电力46.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4,548,000元。 4 划转国有产权的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① 划转的国有产权为川东电力的46.12%的股权 其所对应的出资额为94,548,000元,占川东电力注册

电力23,452,000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44%。 ③ 划转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6)职工安置方案:现有职工原则上全部继续履行现有劳动合同。

6)川东电力债权债务处理: ① 川东电力现有债权债务 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变,仍由川东电力依法承担;

② 划出方为川东电力提供的担保义务,由划入方、划出方以及债权人协商进行变更; ③ 鉴于川东电力为上市公司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如果川东电力对涪陵电力存在到期债务,应在本协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在依法完成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 划 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依法完成以下批准后生效:①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锫陵电力)的义务;③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签订补充协 议应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有股权划出方(甲方):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国有股权划人方(乙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比例:川东电力46.12%国有股权。

4) 划转国有产权的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① 划转的国有产权为川东电力的46.12%的股权,划转金额依据双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10年6月

30日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川东电力所有者权益数额乘以46.12%为准; ②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6 划出方关于有关标的股权的承诺: ① 甲方愿意将其所持有的川东电力46.12%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② 甲方保证对其划转给乙方的资产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资产及其相应权利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 未被查封冻结及扣押,未遭第三人追索。

6)川东电力债权债务处理: ① 债务处置方案:本次划转之后川东电力依然保持独立法人地位,因此债务仍然由川东电力依法继续

承继。川东电力无拖欠职工债务。 ② 债权处置方案:本次划转之后川东电力依然保持独立法人地位,因此债权仍然由川东电力依法继续

③ 或有免债外置方案·截至划转基准日 共涉及担保事项1笔 重庆市水厂发电有限公司 (川东电力间 接控股公司)为其参股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在重庆是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扫 保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反担保。担保金额3,150万元,现已由新嘉南控股股东——重庆嘉南水泥 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措施。除此以外,川东电力无其他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

7 拟划转企业有关大宗资产权证情况及权属完善方案:

② 川东电力国有产权划转后,已经办理土地、房屋、设备等大宗资产权证的,由改制后的川东电力继 承,并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权证变更手续;未办理权证的乙方将要求川东电力进行清理,并补办有关权

① 川东电力部分国有产权移交乙方后,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继承,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资产划转手续的

属证书,对此甲方承诺将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①川东电力全民所有制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社会保险管理关系保持不变,实行属地化管理; ② 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社会保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川东电力及所属单位分别实行属地化管理;

③ 农电工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④ 职工安置方案已提交职代会表决通过。

9)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目前持有的川东电力股权不存在质押扣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 何权利瑕疵的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划出方涪陵水投目前持有的川东电力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 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 (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收购人名称·重庆市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域授权代表):单业才

日期:2011年7月20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

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域授权代表):____朱玉栓__ 经办律师:___张 忱_

刘兰玉 日期:2011年7月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马如华 姚巍巍___

法定代表人 (域授权代表):______熊国兵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1年7月20日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里大冶阪电刀头业权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涪陵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收购人名称	重庆市电力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则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 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 □答"是",则请注明公司等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	b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 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影 其他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3506.6万股	持股比例:间接持有21.92%的	股权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收购3810.6万股	持股比例:间接收购23.82%的	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 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本次收购无	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批准进展情况;本次股权划转 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	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省 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 权	是□ 否■		

法定代表人 域授权代表):单业才 日期:2011年7月20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A股)

股票代码:600452 (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二段555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二段555号 联系电话:023-72285187

签署日期:2011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09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市电力公司 (以下称 重庆电力")签署了 铁于重庆川东电 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0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长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涪陵水投拟将其持有的 重庆川东电力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川东电力"》46.12%的国有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由重庆 电力持有。川东电力是上市公司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持有涪陵电力51.64%的股权。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 后, 涪陵水投仍持有川东电力11.44%的股权, 在涪陵电力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为5.9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仁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

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 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减少其在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重庆电力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在获得 中国证监会豁免重庆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二段555号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经营期限:未约定经营期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品);水利、电力、科技、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供水 (非 饮用水)、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咨询以及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所需 的原料、材料、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地税50010275009930-2 股东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二段555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何福俊	男	董事长、总经理
王文良	男	董事
蒋卫民	男	董事
彭一洪	男	董事
冯广宇	男	董事
刘泽松	男	董事

上述人员的长期居住地均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为5.9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 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3.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涪陵电力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川东电力57.56%的国有股权,川东电力是涪陵电力控股股

东,持有涪陵电力占已发行股份总数51.64%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电力签署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 偿划转协议》,2010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涪陵水投拟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6.12%的

51.64%的股权。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涪陵水投在在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为5.91%。 本次拟划转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有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除本次股权划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重庆电力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4. 前6个月内买卖涪陵电力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涪陵电力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

6.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6.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11年7月20日

本情况			
市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涪陵
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息披露义务人名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重庆涪陵
有权益的股份数	増加 □ 減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助议转让□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特有4755.8万股 特股比例;间接特有29.72%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转出3810.6万股 特股比例;间接转出23.82%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香■
控制在的司法的公司,并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是 □ 否 ■ (如是,請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億